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债券代码:	112688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12736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2

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公司”、“我司”）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18 象屿 Y1、18 象屿 Y2）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和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厦府[2017]137 号）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金融服务局关于收缴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要求，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部上缴自贸区财政。

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公司严格遵循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的正常利润上缴。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

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